

#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 才研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0630-161446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相梅

联系电话：1356514503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尹兴

联系电话：1869972717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碧桂园小区16栋1单元501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630-161446

项目名称：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日 10: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克苏解放中路38号

联系方式：1356514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碧桂园小区16栋1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1869972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兴

电话：186997271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克苏解放中路38号 联系人：相梅 联系方式：1356514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碧桂园小区16栋 1单元501室 联系人：尹兴 联系方式：18699727177
3	采购项目名称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5-0630-161446
5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6	预算金额	270 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9	采购内容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11	最高限价	270万元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1、份数要求：电子标肆份（U 盘）。】</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7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b>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b>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3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比例 10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p>																																
3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p> <p>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0.35%=14 万元</p> <p>(6000-5000) ×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p>			

		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标现场由业主或代理机构现场查验）。</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0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 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4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42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

		<p>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碧桂园小区16栋1单元501室</p> <p>联系电话：18699727177</p> <p>电子邮箱：595219999@qq.com</p>
--	--	---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须知

###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2、采购范围：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

###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4、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5、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按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四) 定义

1、“采购人”系指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部门”系指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由招标人、中标单位、招标代理三方协商后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 采购进口产品**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七)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八) 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关注澄清公告及相关文件，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 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2）；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2-1）；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4）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5）
- (7) 财务状况（详见格式 6）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格式 7）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8）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9）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10）
- (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详见格式 11）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2）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详见格式 13）
- (1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4）
- (1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5）
- (17) 商务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 (18) 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 17）
- (19) 中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18）
-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详见格式 19）
- (21)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20）
- (2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详见格式 21）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三）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

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

字。

### （七）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5）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 （一）评标小组

1、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回避：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2.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8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5、评分标准如下：

###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 技术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权重90%）		
类似业绩	0-2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少于2项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供货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弄虚作假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分	①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8名，②具体人员及分工，其中需安排一位项目负责人，总体统筹管理项目； 上述2项内容，每项3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配置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服务	0-3分	①项目人员分工合理，便于项目流畅执行；②项目工作流程方案 上述2项内容，每项0-1.5分，本项满分3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历史经典走进阿克苏课堂三交研学”实施方案	0-18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四个历史经典（非遗）主题研学课程方案，包括主题、目的、内容、物料等； ②历史经典走进阿克苏课堂三交研学活动方案，包括学校学生组织、行程安排、专家讲师邀请、授课安排、手工体验活动安排等。 上述2项内容，每项0-9分，本项满分18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相关专业学生三交研学”实施方案	0-18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业学生研学活动设计，包括走访的非遗相关场所、讲解、专家讲师邀请及课程安排、非遗手工体验、探讨交流、食宿安排、交通安排、结营仪式等实施方案； ②专业学生研学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包括浙阿历史经典（非遗）相关专业学生三交研学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等。 上述2项内容，每项0-9分，本项满分18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传	0-18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传承人赴杭考察交流方案，包括传承人组织、走访考察路线和点位

<p>承人交流研学”实施方案</p>		<p>安排、讲解、交通、住宿及与当地非遗大师交流安排等；          ②传承人交流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包括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传承人交流研学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等。</p> <p>上述2项内容，每项0-9分，本项满分18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及应急措施</p>	<p>0-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②出行安全、③安全隐患应急措施、④突发紧急情况措施等</p> <p>上述4项内容，每项0-4分，本项满分16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安排计划及筹备</p>	<p>0-9分</p>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1、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3、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高效完成服务内容。</p> <p>上述3项内容，每项0-3分，本项满分9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响应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5.4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说明：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11、询问、质疑、投诉

###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2.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13.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5. 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人才研修项目

####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历史经典走进阿克苏课堂三交研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制研发4个历史经典（非遗）主题研学课程，课程内容涵盖非遗历史、技艺讲解等，符合阿克苏中小学生学习认知水平，融入民族团结教育元素。</li> <li>2. 设计4套主题研学物料，包括研学手册、研学单、四个主题的手工体验物料包、主题积分币、主题文创等，具有非遗特色和教育意义，安全环保。</li> <li>3. 组织参观至少5次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主题展，联系场地、安排讲解。</li> <li>4. 邀请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及专家讲师不少于8人次开展专业授课，每人授课总时长不少于2小时。</li> <li>5. 组织不少于4次非遗手工制作实践体验活动，配备充足工具材料，安排专业指导人员。</li> <li>6. 活动覆盖阿克苏至少3个中小学校，惠及至少1500名学生，选拔优秀学员拜师事宜协助安排。</li> </ol>	
2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相关专业学生三交研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阿克苏地区相关专业至少150名大学生前往杭州开展为期至少7天的沉浸式非遗主题三交研学，安排交通、食宿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li> <li>2. 设计详细研学行程，包含实地走访浙江非遗工坊、非遗馆等非遗相关场所至少5处，安排专业讲解。</li> <li>3. 邀请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及行业专家不少于4人次开展大师授课，每人授课时长不少于2小时。</li> <li>4. 组织不少于3次手工体验非遗技艺活动，提供材料工具和指导。</li> </ol>	

		<p>5. 组织不少于3次交流探讨活动，如座谈会、研讨会等，促进学生交流。</p> <p>6. 在具有民族团结主题的空间或广场举办结营仪式，负责场地布置、流程策划等。</p> <p>7. 撰写一份历史经典（非遗）产业报告，分析浙阿非遗传承现状，提出发展建议，内容详实、有数据支撑、有前瞻性。</p>	
3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传承人交流研学（杭州考察交流）	<p>1. 组织30名阿克苏传承人及从业者前往杭州开展为期7天的考察交流研学，安排交通、住宿等（舒适安全、方便交流学习）。</p> <p>2. 设计走访考察路线，走访非遗工坊、产业园区等不少于5家，安排深入交流机会。</p> <p>3. 组织与当地非遗大师对话交流活动不少于4次，搭建互动平台。</p>	
	浙阿历史经典(非遗)产业传承人交流研学（阿克苏培训赋能）	<p>1. 邀请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及行业专家不少于10人次走进阿克苏开展专题讲座，每人讲座时长不少于2小时。</p> <p>2. 安排至少一次外出考察，组织专家深入非遗工坊、非遗合作社等指导非遗不少于5家。</p> <p>3. 组织案例研讨活动不少于3次，提供案例资料，引导传承人分享经验。</p> <p>4. 组织优秀非遗传承人进行对口结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跟踪合作情况并反馈。</p>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过\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_\_\_\_\_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主要内容： \_\_\_\_\_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_\_\_\_\_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_\_\_\_\_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履约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_\_\_\_\_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其他：\_\_\_\_\_。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请注明币种)。

2、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p> <p>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简要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			
5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6	服务期限			
7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6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格式自拟。

## 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格式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格式 14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8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格式 2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